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46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債 務 人 王輝典

債 務 人 王輝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二人之財產等資料，並於查詢有效果時逕予強制執行。惟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役政資料可知，債務人二人之住居所地皆為台南市，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